

#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## 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鑫美地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因贵公司的[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审核，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93号）要求，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](#)，本公司决定撤销贵公司编号为[ISC-Q-2020-0726](#)的体系认证证书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九、在证书撤销后，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，停止使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。

十、在证书撤销后，将原颁发的认证证书寄回本机构的行政人事部归档。

三、贵公司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，可于 2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